

投 標 須 知 (第 一 次)

一、購案名稱：「HDCAM 格式錄影帶 LT04 磁帶(含條碼)106 年度供應合約」採購案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三、交貨地點：台北市，本會指定地點。

四、設備範圍：如設備規格清單。

五、廠商資格：

(一)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二)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三)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登記公函及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六、押標金：無。

七、投標手續：

(一) 投標人必須使用本會電子投標之標封、投標廠商報價單，按下列說明逐項填清楚：
投標廠商報價單：品名及規格、單價(中文大寫)、製造廠或勞務供應者名稱、地址、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名稱加蓋印章)。

(二)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廠商報價單等一併置於自備之價格標封套內。其他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之有關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影本、本投標須知第五條所定之廠商資格有關證明文件及設備型錄暨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亦應裝於自備之規格標封套內，上述兩封套應予密封後，裝入投標廠商自備之外標封，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以本會收發室時間為準) (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寄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七樓行政部總務組，逾時無效。

(三) 投標廠商應按規格精確估算，不得更改標單上已列項次、品名、數量或附加任何條件、或作暗記，否則所投之標函視同無效，如有疏誤不得於日後要求加價。

(四)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慎重考慮，標函一經投遞，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修改或補充，並不得聲明棄權或收回。

八、資格審查及開標事項：

(一)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五十號七樓總務組開標室，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二)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以本會收發室時間為準) (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三) 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封，於上述地點時間當眾拆閱審查規格標封套內

所附之應備證件，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設備規格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並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四) 投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場參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價格標封一經拆封後，未出席廠商即不得進入會場，並喪失減價資格）。

(五) 有關標單無效之規定詳本投標須知附則。

(六) 開標方式：二階段開標，先開資格標，再開價格標。若合於資格之廠商未達三家或另有原因，本會得臨時通知或當場宣佈流標。其所投標函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發回其押標金，投標人不得異議。另價格標開標作業得視資格標審查進度，由本會決定是否於當日開標，或另外擇期開標。

(七) 決標原則：

1、採複數決標最低標，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本會提供各項錄影帶本年度採購數量供參考，分別訂定各規格錄影帶底價，投標廠商可依各規格錄影帶分別投標，得標廠商依據得標項目及決標金額提供本會於契約期間錄影帶採購，本會有選擇得標廠牌/型號採購數量之權利，得標廠商不得於契約期間因本會採購數量多寡而有所異議。

2、開標結果，各廠商各錄影帶項目報價若有部份(或全部)超出底價時，得當場邀求各廠商對未進入底價之錄影帶項目個別減價，減價以3次為限，進入底價之廠商則當場決標(不限一家)。

3、參加投標廠商必須完全符合本須知之規定，如在簽約前，經本會發現得標廠商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本會有權取消其得標資格。

4、參加投標廠商不投標廠商聲明書圍標之行為，不論開標前後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冒名頂替、互相作弊、壟斷標價、圖謀圍標等情，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沒收押標金外，並依法追訴。

九、履約保證金：無。

十、簽訂契約：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三日內，攜帶資格證明文件之正本至本會核對，如影本與正本不符者，除所投之標無效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且嗣後不得參加本會主辦工程或購案之投標。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完成簽約手續，依照本會規定之契約格式由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原登記有案與投標印鑑相符之印章及其所繳交之證件正本前來本會簽約。如不在期限內簽約者，視同放棄簽約權，除沒收押標金外，本會得另行招標。

(三) 得標廠商應依決標總價調整單價，應於決標後二日內送公視核可後作為契約文件。

十一、 交貨時間及交貨數量：由乙方指定每次交貨時間及交貨數量。

十二、 逾期罰款：接獲本會訂單通知後，未依照規定時間內完成交帶，每逾一日罰該次訂單總額千分之一。

- 十三、 付款方式：驗收合格後一次結清支付，月結 90 天付款。依契約規定辦理。
- 十四、 保固：無
- 十五、 保固金：無。
- 十六、 本投標須知於訂定契約時作為契約附件。
- 十七、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視事實需要當場補充說明之，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

- 十八、 連絡人：行政部楊志宏先生。電話：26338192。
新媒體部陳素娥小姐。電話：26338026。

投 標 須 知 附 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